

#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，於參考國外設置規則相關規定、實施應用方式、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及配合行政院核定「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」，擬就現行之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改必要之規定修正，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合計共十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螢光黃綠色及替代道路指引標誌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)
- 二、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及路線編號標誌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八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條之二)
- 三、增訂標誌加註英文之譯寫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四、配合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之規定，修正安全停車視距長度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五、俾利實務單位易於瞭解執行，修正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圖例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二條)
- 六、修訂「機車停等區線」為「機慢車停等區線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)
- 七、為使各道路主管機關設置停止線時，因地制宜及保留彈性，修訂「為度」文字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)
- 八、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)
- 九、利用圖案強化慢車道之標示，修正快慢車道分隔線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)
- 十、為避免誤入高(快)速公路匝道之情事，增訂「高(快)速公路」方向指示標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)
- 十一、為提高標誌之易讀性及標準化，增訂測速取締標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)